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二审判决金额为 35,861,199.93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关注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博瑞弘”）、胡淑君、马全海、关章荣、荣筱媛、吴艳芳、王玉琼、叶艳丽、马全新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

原审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基蛋生物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武汉博瑞弘、胡淑君、马全海、关章荣、荣筱媛、吴艳芳、王玉琼、叶艳丽、马全新因股权转让纠纷向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第三人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额合计 55,537,173.19 元（不包含诉讼费）。诉讼机构名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机构所在地为武汉市。

2024 年 11 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武汉博瑞弘、胡淑君、马全海、关章荣、荣筱媛、吴艳芳、王玉琼、叶艳丽、马全新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鄂 0192 民初 1423 号、（2024）鄂 0192 民初 1326 号、（2024）鄂 0192 民初 1328 号、（2024）鄂 0192 民初 1513 号、（2024）鄂 0192 民初 1741 号、（2024）鄂 0192 民初 1329 号、（2024）鄂 0192 民初 8578 号、（2024）鄂 0192 民初 9889 号、（2024）鄂 0192 民初 8968 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 年 1 月，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二审立案受理通知。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二审《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一）案件一判决情况【案号：（2024）鄂 0192 民初 1423 号、（2025）鄂 01 民终 320 号】

1、一审判决结果：

“一、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原告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560,293.8 股，支付原告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收购款 17,788,418.77 元；

二、驳回原告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2、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79,893 元，由上诉人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诉讼二判决情况【案号：（2024）鄂 0192 民初 1326 号、（2025）鄂 01 民终 323 号】

1、一审判决结果：

“一、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原

告胡淑君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48,000 股,支付原告胡淑君股份收购款 2,238,357.86 元;

二、驳回原告胡淑君的其他诉讼请求。”

2、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6,921 元,由上诉人胡淑君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 诉讼三判决情况【案号:(2024)鄂 0192 民初 1328 号、(2025)鄂 01 民终 324 号】

1、一审判决结果:

“一、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原告马全海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10,000 股,支付原告马全海股份收购款 4,546,664.4 元;

二、驳回原告马全海的其他诉讼请求。”

2、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26,750 元,由上诉人马全海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 诉讼四判决情况【案号:(2024)鄂 0192 民初 1513 号、(2025)鄂 01 民终 325 号】

1、一审判决结果:

“一、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原告关章荣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3,404 股,支付原告关章荣股份收购款 166,897.56 元;

二、驳回原告关章荣的其他诉讼请求。”

2、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2,275 元,由上诉人关章荣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 诉讼五判决情况【案号:(2024)鄂 0192 民初 1741 号、(2025)鄂 01 民终 328 号】

1、一审判决结果:

“一、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原告荣筱媛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0,000 股，支付原告荣筱媛股份收购款 349,743.42 元；

二、驳回原告荣筱媛的其他诉讼请求。”

2、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4,316 元，由上诉人荣筱媛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六）诉讼六判决情况【案号：（2024）鄂 0192 民初 1329 号、（2025）鄂 01 民终 326 号】

1、一审判决结果：

“一、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原告吴艳芳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6,000 股，支付原告吴艳芳股份收购款 629,538.15 元；

二、驳回原告吴艳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2、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6,609 元，由上诉人吴艳芳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七）诉讼七判决情况【案号：（2024）鄂 0192 民初 8578 号、（2025）鄂 01 民终 321 号】

1、一审判决结果：

“一、限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原告王玉琼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20,000 股，支付原告王玉琼股份收购款 5,595,894.65 元；

二、驳回原告王玉琼的其他诉讼请求。”

2、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31,335.5 元，由上诉人王玉琼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八）诉讼八判决情况【案号：（2024）鄂 0192 民初 9889 号、（2025）鄂 01 民终 322 号】

1、一审判决结果：

“一、限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原告叶艳丽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3,404 股，支付原告叶艳丽股份收购款 166,897.56 元；

二、驳回原告叶艳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2、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2,275 元，由上诉人叶艳丽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九）诉讼九判决情况【案号：（2024）鄂 0192 民初 8968 号、（2025）鄂 01 民终 327 号】

1、一审判决结果：

“一、限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原告马全新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76,400 股，支付原告马全新股份收购款 4,378,787.56 元；

二、驳回原告马全新的其他诉讼请求。”

2、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1,035 元，由上诉人马全新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关注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